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理人 劉業誠

相對人 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
單元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廖進昌

相對人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凱

相對人 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品峯

相對人 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所共同簽發，內載憑票交付新
臺幣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萬元之本票，其中金額新臺幣壹億零柒拾
肆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
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
所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423,600,000元，受款
人為華泰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3日，並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未料屆期分別於113年1月11日、同年1月17日、年1月26日向相對人提示而均不獲付款，仍欠聲請人票款152,913,129元，雖屢為催繳，仍未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就其中100,749,450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